

特种设备简讯

2020 第 1 期 (季刊, 2020年第2季 总第001期)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编

2020年6月18日

本期栏目:

协会动态

- 抗击疫情 我们在行动
- 省特协召开复工复产办公会
- 筑牢疫情防控“消杀线” 为全面复工复产做足准备
- 助推行业复工复产 解电梯维保单位用人困难——电梯修理人员培训班圆满完成
- 省特协举办上饶地区气瓶充装单位评审指南及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宣贯班
- 千里赴桂 助力复产

综合资讯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情况的通报
- ▲ 2020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
- ▲ 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解答

事故案例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9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2020年第7号）

法律法规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的公告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2020年第26号）

抗击疫情 我们在行动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为积极响应我省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积极参与了由中共江西省委、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指导，省兴民、省爱心协会承办的“为江西省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赠送“抗疫先锋包”的活动。在物资极其短缺的情况下，给逆行在疫情一线的全省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提供有效防护。2月6日，我协会与省河南商会、省周口商会、南昌市崛美公益中心一同参与免费赠送“抗疫先锋包”项目物资的捐赠。本次“抗疫先锋包”项目共100份，每份“抗疫先锋包”含消毒用品（75%酒精，500ML）10瓶、防护手套100双、一次性防护口罩200个。对于申领的社会组织，实行南昌市城区外邮寄服务；南昌市区内的，实行上门派送的服务。



（以上图为2月12日“抗疫先锋包”公益项目启动会现场）

疫情不止，我协会抗战疫情工作就不会停止。之后，我协会将积极筹备本行业单位、会员单位的援助项目。最后，江西特协齐心同所愿：山河无恙，你我皆安！

省特协秘书处召开复工复产办公会

2020年3月31日上午，省特协秘书处召开复工复产办公会，秘书处中层以上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秘书长邹德春同志主持，丁杰理事长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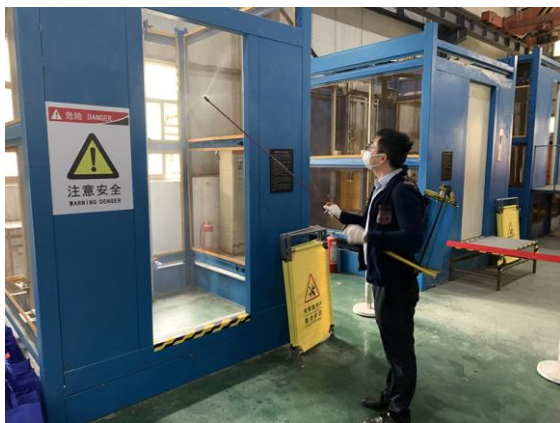
丁杰理事长指出，今年，新冠病毒肆虐神州大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举国抗击疫情，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充分展示了中国实力和中国力量。协会在特殊时期，要充分思考受疫情影响带来的冲击，根据大环境转变思路，更好地发挥协会优势和职能作用，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部门负责人分别就疫情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下一步复工面临的问题、困难和对策、开拓创新举措以及怎样完成既定任务目标进行了发言。

周卫总工对各部门工作进行了归纳总结，并提出了各部门工作重点：事业发展部要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考核培训部要内引外援，纵横发展，走访地市，联系有关职能部门，利用有关政策开拓创新新的业务领域；综合管理部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力度，将规范管理执行的到点到位。

最后，丁杰理事长发表了重要讲话。第一，通过听取大家的发言，感觉到虽然受疫情影响，大家对今年的目标任务还是有信心和决心完成的，这点我感到非常欣慰；第二，应对疫情影响，我们在理念和观念上要有所变化，提升工作水平，改进工作方法，充分利用大数据、5G、VR、AR等人工职能手段开拓创新工作领域和工作方式；第三，随着国家监管体制改革，我们的重心要下沉，不能坐等靠，主动到基层去送服务，在服务中挖掘和开创新的业务，保证协会的可持续发展；第四，防疫和复工两不误，重点从抓防疫到逐步正常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目前，防疫工作还是基本工作，绝对不能有麻痹放松心态。要严格按照防疫制度要求做好包括扫描赣通码、口罩防护、测体温、消毒等必要的防疫措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大家要齐心协力，以任务目标为抓手，切实把协会各项工作推实，抓稳，争取圆满完成今年目标任务。



筑牢疫情防控“消杀线” 为全面复工复产做足准备



为解广大特种设备相关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急切用人需求，省特协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工复产报备申请。同时，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对相关企业员工开展线上专业教育培训，力争与时间赛跑，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抢回来、补回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为打造一个安全安心的培训环境，省特协党支部全体党员积极行动起来，做好复工复产消杀工作，助推复工复产跑出“加速度”。



4月30日下午，省特协党支部书记李春华同志带领全体党员对培训基地开展卫生清洁消毒行动，以卫生、整洁、健康的培训环境迎接学员的到来。本次行动全面清除了基地内的落叶、灰尘、污水、污物等，确保无死角不遗漏，对重点部位以及人员活动频繁的室内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消毒处理。

此外，省特协在培训基地内按有关要求设置了临时隔离观察室，异常情况处置室，并配备了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为全面复工复产做足安全防护准备。



助推行业复工复产 解电梯维保单位用人困难

——电梯修理人员培训班圆满完成

2020年5月7日，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在南昌市举办了电梯修理作业人员培训班，共176名学员参加学习，其中162人顺利通过考核，合格率达92%。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非常重视新冠肺炎对行业的影响，把支持行业复工复产作为头等大事。结合我省疫情的防控新形势，省特协充分调研行业及会员单位诉求，及时调整年度培训计划，解广大电梯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急切用人需求。

5月7日至11日省特协对完成线上教育课程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且细致的线下培训教育。针对本次培训班学情，省特协设计了4门核心课程作为此次培训的学习

内容，并从师资库中抽调了4位行业专家担任主讲教师，培训效果得到了参培人的一致好评。

今后，省特协将进一步强化职能定位，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社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持续做好面向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培训工作。协助企业解决用人困难，让行业环境更有“温

度”。



省特协举办上饶地区气瓶充装单位评审指南及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宣贯班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已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配合上饶市气瓶充装单位许可改革，经与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省特协针对上饶市气瓶充装单位许可机关有关要求，对气瓶充装鉴定评审指南进行了修订。为了保证当地气瓶充装单位取换证工作的有序进行，我协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上饶市组织举办了气瓶充装评审指南宣贯班。来自该地市、县（区）局特种设备监察机构代表、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共 140 余人参加。会上还邀请了上饶市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平台中标单位对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相关要求作了宣讲。

通过宣贯，气瓶充装单位了解了气瓶充装鉴定评审的有关要求与程序，掌握了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的使用方法，会议达到预期目的。



千里赴桂评审 助力复工复产

2020年，新冠病毒肆虐神州大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举国抗击疫情，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充分展示了中国实力和中国力量。省特协在特殊时期充分



思考受疫情影响带来的冲击，根据大环境转变思路，更好地发挥协会优势和职能作用，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应有关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6月2日至8日，由省特协总工程师周卫同志带队，评审组一行3人分别赶赴广西南宁、玉林等地，先后完成了南宁三燃液化气有限公司、玉林市福绵石油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容县富海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单位的气瓶充装换证现场鉴定评审。

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不辞辛劳，冒着酷暑烈日爬储罐查抄有关数据，一天下来衣服被汗水浸湿透了。他们为了企业能早日取得许可复工，兢兢业业加班加点工作，无怨无悔。经过7天的连续奋战，圆满地完成了上述地区的评审工作，受到了当地监察机构和受评企业的赞誉。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 抽查和行政处罚情况的通报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促进行政许可中鉴定评审工作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2019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鉴定评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抽查情况

此次监督抽查采用重点抽查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侧重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和日常监察、检验、鉴定评审、许可审批等工作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共监督抽查 275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鉴定评审机构。

（一）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情况。

监督抽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198 家，其中锅炉制造单位 29 家、压力容器制造单位 26 家、气瓶制造单位 10 家、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 23 家、压力管道安装单位 10 家、安全附件制造单位 10 家、电梯制造单位 40 家、起重机械制造单位 12 家、客运索道制造单位 5 家、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单位 15 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单位 18 家。

监督抽查的主要内容为：生产单位是否持续满足许可条件，产品质量安全性能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重点对单位资源条件的变化情况、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产品质量安全性能控制情况等进行检查。

监督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1. 资源条件方面。部分单位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任职条件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和检验人员数量不能持续满足许可条件；缺少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装置。

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实施方面。

部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变化及时修订；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缺少必要的控制内容或要求；缺少操作规程；缺少质量保证工程师和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的职责规定，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未按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缺少质量目标考核办法，未对质量目标进行量化、分解和考核；未按要求进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或内部审核未覆盖所有部门和要素；缺少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标识，检测设备未检定（校准）；缺少受控文件清单；缺少无损检测和理化检验分包协议等。

3. 产品质量安全性能控制方面。

部分产品焊接工艺评定项目不完整；缺少焊接工艺卡；焊缝返修缺少原因分析和返修方案，返修工艺卡缺少焊接工艺评定支持；缺少施焊记录；缺少材料质量证明书，材料入厂复验项目不齐全；耐压试验和严密性试验记录和报告信息不齐全等。

（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情况。

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机构 60 家，其中综合检验机构 30 家、无损检测机构 20 家、型式试验机构 10 家。

监督抽查的主要内容为：机构是否持续满足核准条件，检验检测工作质量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是否符合要求。

监督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1. 资源条件方面。

部分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设备和设施不能持续满足核准条件；缺少安全技术规范的正式版本；检验检测仪器的存放、调试和档案存放场所不满足要求等。

2.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方面。

部分机构的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缺少必要的管理或控制要求；检验检测作业指导文件未按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变化及时修订；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质量目标考核；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未检定（校准），未建立设备档案；缺少受控文件清单等。

3. 检验检测工作质量方面。

部分机构未规范填写检验检测原始记录，缺少被检设备、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检验检测要求等信息，检验检测人员和校核人员未签字；未使用规范的检验检测记录表；未按操作指导书的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等。

（三）鉴定评审工作质量监督抽查。

1. 鉴定评审机构监督抽查情况。

监督抽查鉴定评审机构 5 家，重点检查鉴定评审工作程序的规范性等。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存在质量体系文件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缺失，作业指导文件缺少对鉴定评审记录单项结论的具体填写规定，评审人员的培训内容不满足要求等管理方面的问题；二是存在鉴定评审工作记录表述不清晰等工作质量方面的问题。

2. 鉴定评审过程监督抽查情况。

鉴定评审过程监督抽查是指对申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单位进行评审后、发证前的监督抽查，共监督抽查 12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生产单位存在质量保证手册中的主要管理岗位层次设置不清晰，人员及部门职责不明确，作业指导书不健全，重要控制要素缺失，执行法规标准不到位，未将修改后的设计图纸或文件及时向用户反馈等方面的问题。二是部分鉴定评审机构存在鉴定评审备忘录未明确“整改超过原许可证期限后，应及时向许可机关报备”要求等方面的问题。

二、对存在问题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依法注销以下企业的相关行政许可：沧州新星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无锡鑫仁锅炉有限公司、上海泰河阀门有限公司、嘉兴五洲阀门有限公司、苏州福特美福电梯有限公司、北京中索国龙索道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中新游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开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悟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二）对以下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江西通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蓝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廊坊劲华锅炉有限公司、浙江宁松热能锅炉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壮志石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郑州市雨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航阀门股份公司、成都川空阀门有限公司、昆山华龙电梯有限公司、中菱（福建）

电梯有限公司、沧州经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江西华核天宇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携程石油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金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被责令整改的企业应对监督抽查备忘录中的不符合项目，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逾期未报送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严肃处理。被责令整改的企业不允许申请下一许可周期的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其他被抽查单位也应对监督抽查备忘录中的不符合项目进行整改，换证鉴定评审时，将作为重点检查内容。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辖区内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2019 年度行政处罚情况

（一）经查，深圳市新日电梯有限公司不满足制造许可资源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法作出吊销深圳市新日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制造许可证，三年内不予受理其电梯制造许可申请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经查，深圳亚洲富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不满足制造许可资源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法作出吊销深圳亚洲富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电梯制造许可证，三年内不予受理其电梯制造许可申请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经查，广州市振杰机械有限公司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依法作出撤销广州市振杰机械有限公司电梯制造许可证，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电梯制造许可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经查，浙江巨申电梯有限公司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依法作出撤销浙江巨申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制造许可，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电梯制造许可的行政处罚决定。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的部署，严守安全底线，健全责任体系，推进改革创新，更加突出制度建设、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治理体系，努力实现坚决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的总体目标，全力维护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一、强化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底线

1.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推进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研究及试点，制定双重预防相关指导性文件。各地要结合本区域实际，将双重预防工作与现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相结合，提出具体方法措施，指导使用单位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 开展风险识别分析。继续开展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重点开展锅炉水位控制系统、氢能储运压力容器、X80 钢级天然气管道及流动式起重机等风险分析。各地要在做好特种设备季报统计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和技术特点，开展风险识别分析，通过风险警示等针对性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构筑起有效的安全防线。

3. 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要求，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继续开展客运架空索道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隐患整改，巩固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专项治理成果。组织开展中小游乐园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专项整治。各地在开展工作中，要充分调动和发挥生产使用单位主体作用，督促企业消除死角盲区，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可控。

4. 强化质量提升与监督抽查。落实全国质量部际联席会议 2020 年工作要点要求，提升生产环节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水平，使用环节管理和作业水平、监察检验环

节的监督水平。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标准互认，助力质量提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对通过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以及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开展监督抽查，继续组织对重要电梯部件进行专项监督抽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本区域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各方责任

5. 完善法规标准规范。推动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开展《特种设备目录》修订调研和研究；推动《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部门规章制修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建立法规标准协调机制，修订《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现有规范标准。继续开展特种设备规章、规范、标准清理优化工作。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明晰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6.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加大安全投入，加强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信用监管，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更好发挥其自主管理的能动性。综合运用保险等市场化机制和信息化手段，强化社会救助和社会监督，激励企业加强自我约束。

7. 强化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协调机制，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更大发挥技术机构支撑作用及社会组织与群众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

三、深化监管改革，创新工作机制

8. 深化行政许可改革。继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落实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措施，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改革成效综合评估，研究进一步减少、合并、下放特种设备许可项目。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各地行政许可实施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保证行政许可工作质量，提供更加便利服务。

9. 深化检验工作改革。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修订，合理调整核准项目及核准条件。进一步明确检验性质和定位，

强化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的技术支撑和公益性保障属性，坚持以公益性检验机构为主体承担具有监督性质的检验、公共性强的检验及保障性检验工作，做到应检尽检。对于其它检验，有序引入社会检验机构，增加检验供给，提高检验质量和效能。

10. 推进电梯监管等改革创新。深入开展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制定发布试点工作意见，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动试点工作开展。研究推进电梯智慧监管，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探索拓展气瓶等其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支持“保险+服务”等保险创新。继续推进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扩大平台覆盖范围，并加快实现地方应急处置平台与总局分析平台的数据上传。

四、夯实监管基础，提升监管效能

11. 强化规划引领和科技支撑。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和计划安排，组织做好特种设备领域“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参与相关科技规划制定；鼓励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关键技术和监管模式研究，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支撑。

12.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建设项目”“锅炉能效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组织开发现场监督检查信息化辅助工具。推动和完善电梯、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启动叉车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扩大系统应用范围和设备覆盖率。各省要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加快实现许可人员、许可单位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与总局数据平台对接。

13.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突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岗位的专业性、职业化，鼓励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从事监管，安全监察人员要依法持证上岗。继续组织制作安全培训视频，举办基层安全监察人员技术骨干培训班，对新疆和藏区安全监察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各地要坚持多措并举，加大对基层教育培训力度，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加快队伍融合，鼓励担当作为。

14.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使广大特种设备干部队伍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继续弘扬“四特”

精神，持续深化队伍作风建设，打造一支对党忠诚、业务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

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解答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以下简称“第3号公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以下简称“新许可规则”）已于2019年6月1日起实施。为进一步落实好第3号公告和新许可规则，规范行政许可工作，针对实施过程中，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办公室统一解答如下：

一、压力容器

（一）关于压力容器试设计文件。

1.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不划分级别，取证（换证、增项）单位应准备大型高压容器、中低压容器和球形储罐的试设计文件，同时满足新许可规则“表C-1”的要求；不要求准备超高压容器的试设计文件（即使提供了超高压容器的试设计文件的，许可证也不另外注明含超高压容器）。试设计文件包括非金属压力容器的，许可证注明“含非金属压力容器”。

2. 移动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不划分级别，取证（换证、增项）单位应当准备铁路罐车、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共5个品种的试设计文件。

3. 新许可规则附件A“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填写说明”第4条仅指压力容器规则设计，不包括压力容器分析设计（SAD）。具有规则设计能力且仅设计本单位压力容器产品的制造单位，如果能够满足压力容器分析设计（SAD）子项目的许可条件，可以从事本单位制造产品的分析设计（SAD），在许可证上注明。该单位的分析设计审批人员必须通过鉴定评审机构的现场能力考核，并应当准备至少一套分析设计文件。

4.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取得制造许可资格前，其试设计文件不应当用于试制受检产品。

(二) 关于压力容器试制造产品。

1. 原 A2 级别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可按许可证延续的规定申请换发 D 级生产许可证，原 D1、D2 级别压力容器制造单位的资源条件、制造业绩或试制产品应当满足新许可规则的要求，方可换发 D 级生产许可证，否则许可证备注“限第一、二类中低压容器”。

2. 仅制造单层压力容器的单位，许可证不标注“高压容器限单层”。新申请或增项制造新许可规则“C2.1.7(3)”所列典型产品的单位，应当准备相应的试制产品，许可证备注“含(或限)”，其中具备多层压力容器生产能力的单位应当制造相应的试制品，并至少具备热套(包扎或缠绕)压力容器的资源条件。

(三) 关于压力容器生产单位资源条件。

1. 压力容器设计审批人员应使用全国统一题库进行线上考试合格，设计人员的设计经历及业绩由鉴定评审机构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确认。

2.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应当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和相应的专项条件，工作允许外委时，制造单位仍然应当具备专项条件中要求的生产设备；产品制造过程确不需要的设备可以不做要求，制造单位申请时应进行说明，鉴定评审机构在鉴定评审报告中予以明确(例如，仅生产多层包扎容器的大型高压容器生产单位，不需要 150mm 卷板机，卷制能力满足产品需要即可)。

3.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许可增项，申请单位应当按新许可规则“注 C-11”和“注 D-7”中对换证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注 C-11”和“注 D-7”中的《规划许可证》也可以是当地政府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相关的证明文件。

4. 有焊缝和无焊缝的封头均可以外购；《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以下简称固容规)第 6.1.2.1(3)条列出单独出厂的其他部件外委时，仅可用于在用压力容器的修理、改造。

5. 对于球罐(A3)制造单位，球壳板压制允许分包；不具备球壳板压制能力的，许可证备注“不含球壳板压制”。

(四) 关于超大型中低压非球形容器现场制造。

1. 新许可规则实施前已经取证的单位，4 年内有现场制造业绩，但未到换证期限的单位，可在签订现场制造项目合同后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

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以下称“许可实施意见”）的要求向原证书的发证机关提交变更材料，许可证备注“含现场制造”。

2. 从事超大型中低压非球形容器现场制造的单位，不要求试制球罐（A3）。该单位应当具备 A1、A2 或 D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并满足球罐（A3）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其中焊工合格项目要求除外），或者具备球罐（A3）制造资质并满足 A1、A2 或 D 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或者同时具备相应级别压力容器和球罐（A3）制造资质。

（五）关于压力容器生产单位设计专用印章。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设计专用印章可延用原式样，其内容应当符合固容规的要求。仅设计用于本单位制造的压力容器的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固容规的盖章要求，其设计专用印章的单位名称和许可证编号应当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一致。

二、压力管道、压力管道元件和安全附件

（六）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设计专用印章可延用原式样。

（七）压力管道元件试制造产品参照表见附件。

（八）压力管道元件中的锻制管件、聚乙烯管件、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以及元件组合装置中的燃气调压装置、减温减压装置、阻火器、流量计（壳体）、工厂化预制管段不划分级别。

（九）目前，进口压力管道管子、阀门制造企业可按第 3 号公告申请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也可继续按《质检总局关于承压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 年第 151 号）进行型式试验。

（十）压力管道元件中的无缝钢管、焊接钢管、有色金属管、球墨铸铁管、金属与金属复合管、非金属与非金属复合管、非金属材料管、无缝管件、有缝管件、金属与金属复合管件、非金属与非金属复合管件、非金属管件、金属阀门、非金属阀门、金属波纹膨胀节、旋转补偿器、非金属膨胀节、金属密封元件、非金属密封元件、防腐管道元件、井口装置和采油树、节流压井管汇、阻火器以及安全附件中的安全阀、紧急切断阀、爆破片装置、气瓶阀门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型式试验，未进行型式试验的，不得出厂。

三、电梯

（十一）许可实施意见附件 1 “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已经列明电梯原许可级别与新许可级别的对应关系，存在对应关系的，不属于许可实施意见规定的“改换比原许可级别参数高的或许可范围变宽”的情形。（例如，电梯原许可级别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对应的新许可级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不需要按新取证（或增项）进行申请）。

（十二）已取得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的单位，其许可证覆盖范围以外的安装（含修理）的子项目许可应单独向所在地省级许可实施机关申请。

四、起重机械

（十三）按照第 3 号公告和新许可规则的规定，许可证的许可参数栏和备注栏将按照以下情形进行标注：

1. 属于原许可证直接变更的，在变更过程中可根据原证书的项目进行限定。如原许可证中仅有桥式起重机且符合目前 A 级范围的，直接变更新证书时给予桥式、门式起重机械（A）许可子项目，备注中标注“限桥式起重机”；原许可证中仅有塔式起重机的，直接变更新证书时给予塔式起重机、升降机许可子项目，备注中标注“限塔式起重机”。

2. 将新许可规则实施前取得的许可证变更为新许可证格式进行评审的，或者增项、换证评审的，严格按照新许可规则的要求进行评审和发证，发证内容不再对许可子项目进行限定。如“桥式、门式起重机械（A）”，不在备注中标注“限桥式起重机”或“限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不在备注中标注“限塔式起重机”或“限升降机”等内容。

3. 许可证的“许可参数”按照第 3 号公告规定的参数标注，不能另外加以限制。

五、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十四）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改造、修理）专项条件中规定的“组装车间起重设备”是指起重机械，不能用叉车代替。

六、其他事项

（十五）新许可规则中的无损检测相关专业一般指无损检测、机械、金属材料、焊

接等专业。

（十六）新许可规则实施前，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同时持有同一种类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两种或三种的，其中一种许可证到期换证，可一并申请另外的许可证同时换证。

附件：压力管道元件试制造产品参照表

附件

压力管道元件试制造产品参照表

申请产品品种	试制产品数量	具体要求
无缝钢管	一批	相同材料炉号、相同成形工艺、相同热处理制度（炉次）、相同规格的钢管可组成一批；一批不得少于 10 根
焊接钢管	一批	相同材料批号、相同焊接方法、相同规格的钢管可组成一批；一批不得少于 10 根
无缝管件、有缝管件	弯头和三通各一批	相同材料炉号，相同成型工艺、相同热处理工艺制造的管件可组成一批；一批不得少于 5 件
锻制管件、钢制锻造法兰	一批	相同材料批号，相同热处理工艺，相同结构的管件可组成一批；相同材料批号，相同热处理工艺的法兰可组成一批；一批不得少于 5 件
金属阀门	每种结构型式的阀门各 2 只	每种结构型式的阀门各 2 只
金属波纹膨胀节	一批	波纹管材料批号相同、波纹管型式相同、成型工艺相同的金属波纹膨胀节为同一批，一批不得少于 5 件
非金属材料管	一批	相同材料批号、相同工艺、相同规格的非金属材料管可组成一批；一批不得少于 10 根
聚乙烯管件	一批	相同材料批号、相同工艺、相同规格的聚乙烯管件可组成一批；一批不得少于 10 个
元件组合装置	所申请产品各一批	阻火器、流量计（壳体）每批为 5 件；燃气调压装置、减温减压装置、工厂化预制管段各要求 1 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9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 (2020年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2019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告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 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

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特种设备总量达1525.47万台。其中：锅炉38.30万台、压力容器419.12万台、电梯709.75万台、起重机械244.01万台、客运索道1089条、大型游乐设施2.49万台（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111.69万台。另有：气瓶1.64亿只、压力管道56.13万公里。（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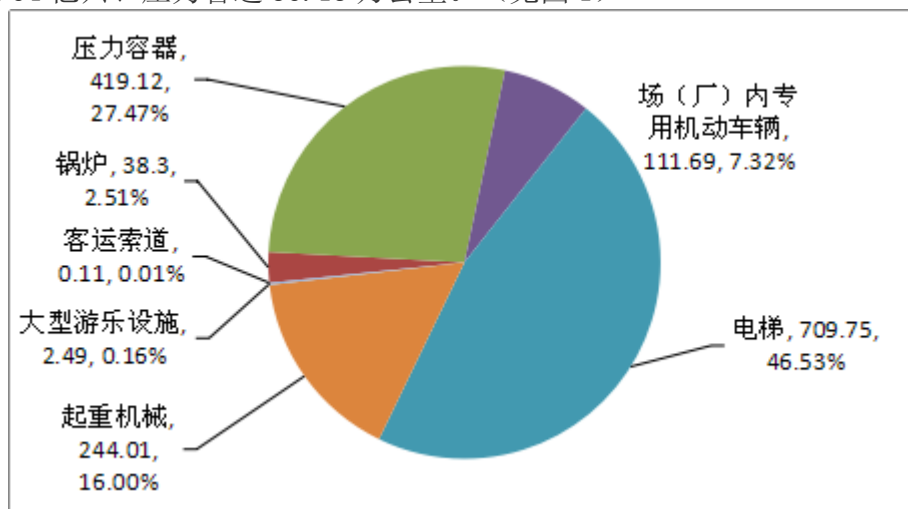


图1 2019年特种设备数量分类比例图

(二) 特种设备生产和作业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气体充装）单位78111家，持有许可证80227张，其中：设计单位3634家、持有许可证3663张，制造单位17282家、持有许可证17905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30470

家、持有许可证 30539 张，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单位 27328 家、持有许可证 28120 张。（见图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 1215.55 万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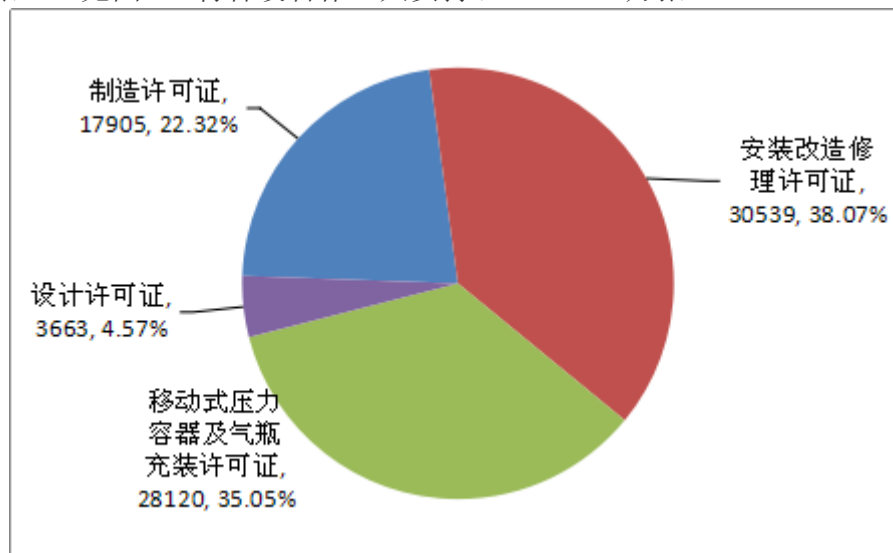


图 2 2019 年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分类比例图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情况。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共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4161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33 个、市级 481 个、县级 2552 个、区县派出机构 1094 个。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共计 90164 人。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共有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 454 个，其中系统内检验机构 270 个，行业检验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 184 个。另有：型式试验机构 43 个，无损检测机构 563 个，气瓶检验机构 2065 个，安全阀校验机构 665 个，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310 个。

2019 年，全国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 203.04 万人次，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13.39 万份。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 104.39 万台特种设备及部件的制造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问题 2.10 万个；对 157.66 万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问题 47.30 万个。对 861.37 万台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发

现并督促使用单位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191.32 万个，其中承压类设备问题 16.30 万个，机电类设备问题 175.02 万个。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一）事故总体情况。

2019 年，全国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相关事故 130 起，死亡 119 人，受伤 49 人，与 2018 年相比，事故起数减少 37 起、降幅 22.2%，死亡人数减少 34 人、降幅 22.2%，受伤人数减少 11 人、降幅 18.3%。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为 0.11。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事故特点。

按设备类别划分，锅炉事故 11 起、死亡 9 人，压力容器事故 4 起、死亡 7 人，气瓶事故 4 起、死亡 3 人，压力管道事故 1 起、死亡 1 人，电梯事故 33 起、死亡 29 人，起重机械事故 26 起、死亡 26 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 45 起、死亡 42 人，大型游乐设施事故 6 起、死亡 2 人。（见图 3、图 4）其中，事故起数排名前三位的设备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电梯和起重机械，均为机电类特种设备，占事故总起数的 80.00%，占死亡总人数的 8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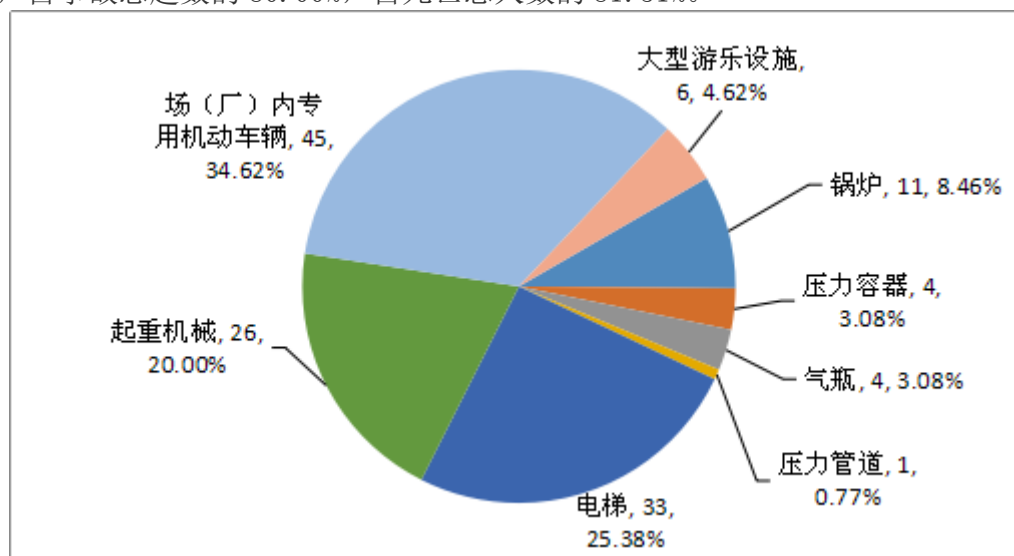


图 3 2019 年特种设备事故起数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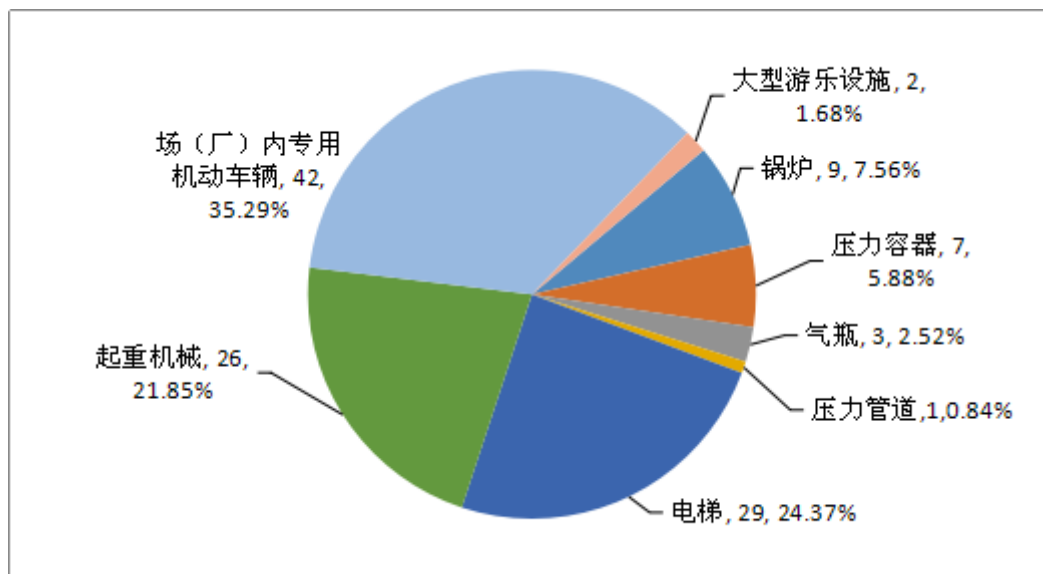


图4 2019年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及占比情况

按发生环节划分，发生在使用环节 109 起，占 83.85%；维修检修环节 16 起，占 12.31%；安装拆卸环节 3 起，占 2.31%；充装运输环节 1 起，占 0.77%；制造环节 1 起，占 0.77%。（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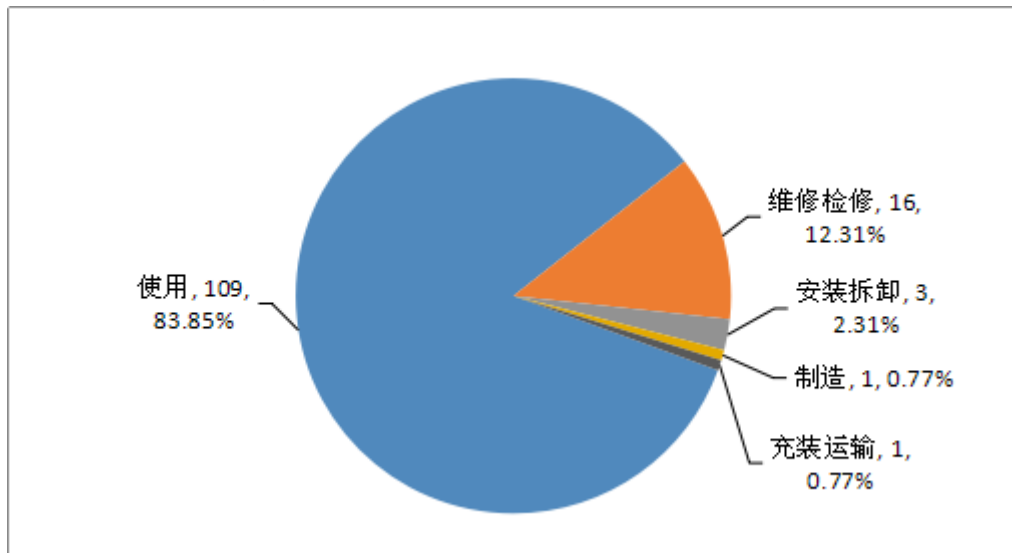


图5 2019年特种设备事故环节分布占比情况

按涉事行业划分，发生在制造业 51 起，占 39.23%；发生在社会及公共服务业 26 起，占 20.00%；发生在冶金石化业 17 起，占 13.08%；发生在交通运输与物流业 11 起，占 8.46%；其他行业和领域 25 起，占 19.23%。（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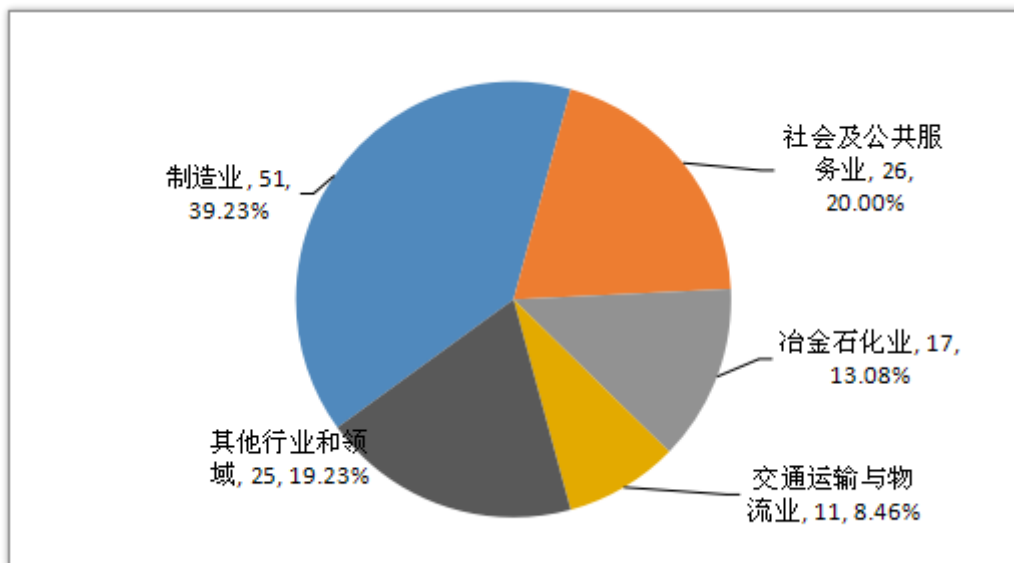


图6 2019年特种设备事故行业分布占比情况

按损坏形式划分，承压类设备（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事故的主要特征是爆炸、泄漏着火等；机电类设备〔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主要特征是坠落、碰撞、挤压、剪切等。

按发生月份进行划分，2月份特种设备事故数量最低，8月份、10月份和12月份特种设备事故数量最高。（见图7）

其原因主要是2月份春节休假期间，工矿商贸行业停工停产，事故相对低发；8月份和10月份为暑期假期，人员安全意识懈怠，在线监测、隐患排查、安全管理等多方面存在漏洞、盲区，事故相对多发；12月份临近年底，多个行业存在赶工期、交叉作业等问题，事故相对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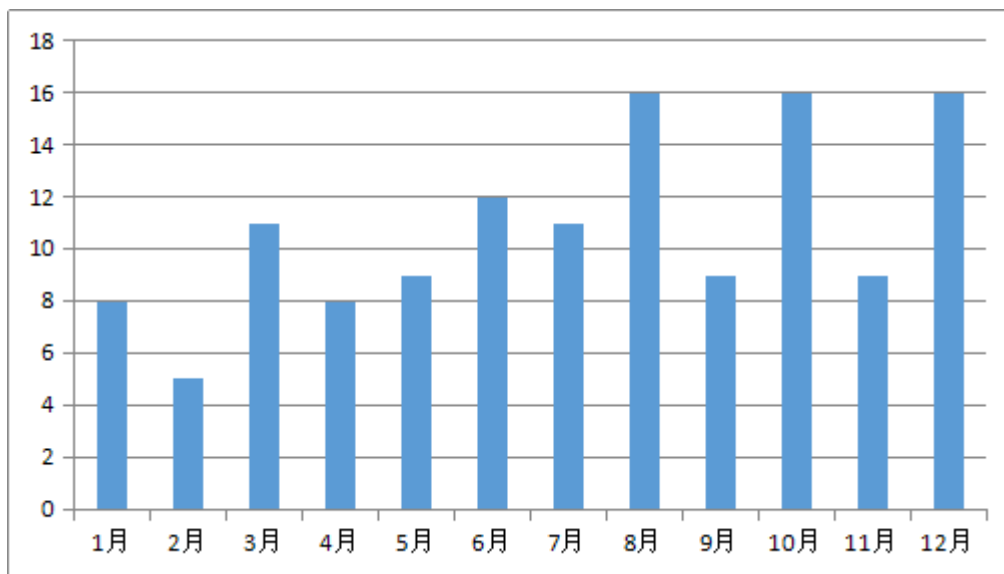


图 7 2019 年 1-12 月特种设备事故起数分布图

（三）事故原因。

截至 2019 年年底，特种设备事故共结案 93 起，根据结案材料分析，事故原因主要分三类。一是因使用、管理不当发生事故，占总起数的 87.10%左右。违章作业仍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具体表现为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操作不当甚至无证作业、维护缺失、管理不善等。二是因设备制造、维修检修、安装拆卸以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缺陷导致的事故约占 8.60%。三是其他次生原因导致的事故，约占 4.30%。（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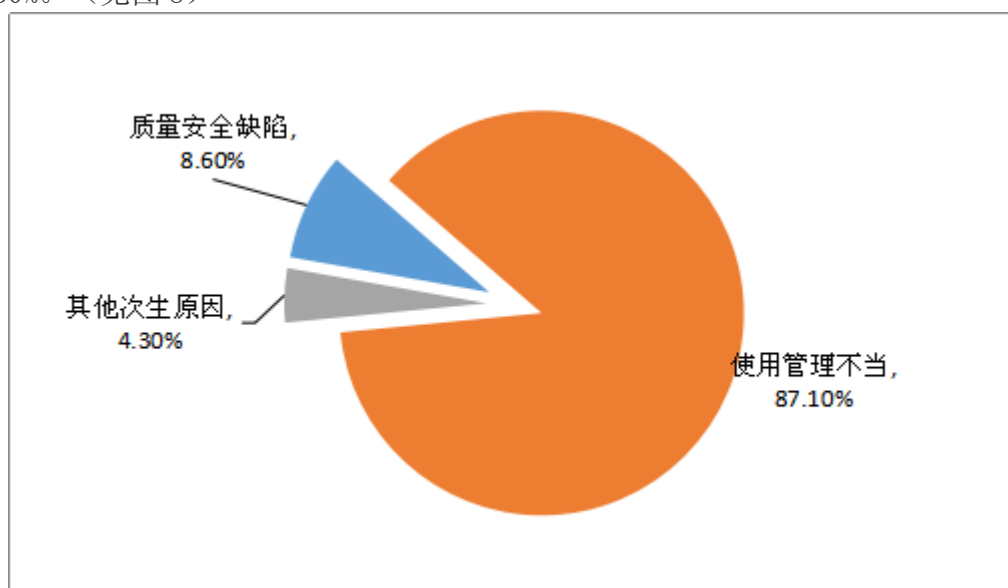


图 8 2019 年特种设备事故原因占比情况分布图

事故原因按设备分类如下：

1. 锅炉事故。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 1 起，无证操作 3 起，设备缺陷和安全附件失效 1 起，其他次生原因 3 起。
2. 压力容器事故。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 1 起。
3. 气瓶事故。安全管理、维护保养不到位 1 起，其他次生原因 1 起。
4. 压力管道事故。安全管理、维护保养不到位 1 起。
5. 电梯事故。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 9 起，无证操作 1 起，设备缺陷和安全部件失效或保护装置失灵等原因 4 起，应急救援（自救）不当 2 起，安全管理、维护保养不到位 8 起。
6. 起重机械事故。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 14 起，无证操作 1 起，设备缺陷和安全部件失效或保护装置失灵等原因 3 起。
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 24 起，无证操作 10 起。
8. 大型游乐设施事故。违章操作或操作不当 3 起，无证操作 2 起。

三、2019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安全状况稳定向好。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液化石油气瓶、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客运索道等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国共消除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256336 处，组织推进 X80 钢级天然气管道焊接工艺和检测标准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成效明显。精简合并下放特种设备许可项目，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减少 132 项，降幅达 54%；作业人员资质认定项目减少 35 项，降幅达 64%；下放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检验检测人员子项目 8 项。进一步完善许可工作制度，优化许可工作流程，实施自我声明承诺免评审换证制度，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是探索电梯监管创新，安全共治初见成效。大力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不断探索电梯保险新模式。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各类电梯责任保险共覆盖电梯 273.16 万台，占在用电梯数量的 38.49%，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是深化重大活动保障机制，圆满完成各项保障任务。统筹协调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第七届军运会等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建立重大活动举办地与周边省份特种设备安全联防联控机制。

同时，一系列基础工作得到强化，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完善法规标准体系，组织开展《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则》《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安全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加强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在部分省市开展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试点应用；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加快建设；移动式压力容器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初步建成；实现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网上实时查询。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制作培训视频及教材，组织开展锅炉节能环保培训，提升基层安全监察人员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国际交流，推动建立标准合作机制。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制作安全乘梯宣传片及公益广告，被媒体广泛转载传播，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特此通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指导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为民服务的作用，守好安全底线，保障安全使用，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落实主体责任。调动使用、维保单位自主管理能动性，切实落实使用单位自行检测和维保单位保障电梯安全性能的主体责任。

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提升维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为导向的定价机制，营造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环境，激发企业提升维保质量的内生动力。

提升工作效能。坚持电梯检验的公益属性和电梯检测的市场属性，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充分发挥检测工作的技术诊断作用，更好发挥检验工作技术监督作用，维护群众利益。

强化智慧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大数据分析，加大信息公示力度，推行信用管理，推进责任保险，提升电梯安全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新模式。

1. 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根据电梯安全状况和运行工况，以提高电梯安全性、可靠性为目标，科学确定现场维保的项目、内容和周期。研究制定电梯维保质量和效果的评价指标，如乘客最关心的故障率、停梯时间、救援时间等，引导使用、维保单位从“重维保过程”向“重维保效果”转变。建立维保信息公示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电梯维保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督促维保企业向社会公开现场维保的项目、内容、周期等信息，公开承诺所达到的维保质量目标和效果以及履行承诺的情况。

2. 推广“物联网+维保”。鼓励推广电梯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由维保单位依据实时线上检查和监测维护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线下现场维护保养，提高维护保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程度地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二）科学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

1. 规范电梯自行检测。强化电梯使用单位自行检测责任，更好发挥自行检测对电梯安全状况的诊断作用。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自行检测，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维保单位或经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工作。符合开展电梯检测要求的维保单位，可从事所维保电梯的检测工作。鼓励社会力量成立电梯检测机构，按照要求核准后，提供电梯检测社会化服务。电梯检测的费用，由委托方和承担检测的单位自愿协商。从事电梯检测的人员依法应具有电梯检验检测人员资格。使用单位对于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保障安全使用，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和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2. 强化电梯检验的监督性和公益性。坚持电梯检验工作的公益属性，强化电梯检验对电梯质量安全的技术监督作用。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和公益事业单位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统称公益性检验机构）应积极承担电梯定期检验工作。设区的市没有公益性检验机构，或者公益性检验机构能力不足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以下称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公布符合要求的其他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电梯定期检验，有效保证定期检验工作及时到位。电梯检验严格执行地

方制定的收费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申请财政经费予以保障；试点地区可以根据检验项目的调整情况及本地实际，向有关部门申请降低电梯检验收费标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在同一直辖市或设区的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检测服务。公益性检验机构要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廉洁从检教育，检验检测相关人员要恪守职业道德，依法施检、公正施检，不得出现无故推诿、拖延、刁难以及违反廉洁纪律、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

3. 科学调整电梯检验、检测内容和定期检验周期。加强电梯检测工作，充实完善具体测试项目，强化对电梯各项性能的测试试验，更好发挥检测工作的技术诊断作用。调整定期检验内容，突出直接涉及乘客安全的重点项目，强化对电梯关键安全性能的查验，更好发挥定期检验工作的技术监督作用。根据设备风险水平和安全管理状况，科学调整定期检验周期。新安装电梯监督检验后6年以内，每3年检验1次，在不实施检验的年份每年检测1次；使用6年以上、15年以内的电梯，每2年检验1次，在不实施检验的年份每年检测1次；使用15年及以上的电梯，每1年检验1次、检测1次。对于经改造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新安装电梯开展检验和检测；对于使用15年以上经重大修理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使用6年以上电梯开展检验和检测。

4. 强化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电梯检验检测人员的考核和监管，严格实施准入，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检验工作的统筹调配，按照“应检尽检”的原则，保障检验及时性和完成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工作计划，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电梯检验、检测工作开展监督抽查，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加强对投诉举报的处理，强化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对公益性检验机构存在违反廉洁纪律、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积极营造依法施检、公平公正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氛围。

（三）强化智慧监管和社会监督。

1. 推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建立电梯物联网标准化协调机制，构建统一、适用的电梯物联网标准体系，实现电梯物联网等数据的互联互通。推动大数据技术在电

梯监管工作中的应用，对群众投诉举报、维保信息公示情况、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故障信息、监督检查信息、检验检测信息、物联网接入的故障等数据进行归集，开展大数据分析，监督维保单位履行维保质量目标承诺，提高电梯困人救援效率，推动电梯精准监管和隐患综合治理，降低电梯事故率和故障率，逐步建立电梯智慧救援、动态监管和公众广泛参与的智慧监管体系。

2. 强化信息公示和社会监督。完善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和检验检测人员数据库，实现持证检验检测人员可查询。加快构建电梯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实现相关信息可查询。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要建立完善电梯检验检测信息化系统，能及时向电梯使用登记机构上传数据。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属地电梯安全状况，以及对电梯维保、检验、检测的违法违规处理情况；同时要畅通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群众投诉举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3. 大力推进电梯责任保险。通过政策激励、试点示范、宣传引导等措施，激励电梯相关方积极投保，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发挥责任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推广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统保模式，提高保险集中度，降低投保成本。积极开展“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检测机构职业保险”等保险创新模式的研究和试点推广，充分运用保险的市场约束激励机制，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体系。

三、试点方式

试点工作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为期3年。第一年，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确定试点地区，全面启动试点工作；第二年，跟踪试点进展，深化试点工作，扩大试点范围；第三年，凝练总结试点经验，制修订相关法规规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一）关于推进按需维保新模式的试点。

1. 确定试点单位，明确试点要求。开展试点的电梯维保单位，应当按照“自我声明+信用管理”的要求，将企业维保工作标准和质量承诺在网上公开，有条件的地区，要在统一的电梯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所维保的电梯应当已购买电梯责任保险。符合以上条件的维保单位和电梯，由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公布。试点单位根据设备情况及维护保养说明书确定现场维保项目、内容和周期等。对具有基于物联

网的远程监测系统的电梯，试点单位应当通过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测电梯的运行状况，实施在线实时检查维护，现场维护保养间隔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尚不具备物联网系统的电梯，试点单位应当每 15 天通过现场照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其中实施“全包维保”的，现场维护保养间隔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其他电梯现场维护保养间隔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2. 推进信息公开，强化事后监督。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整合现有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特种设备监管和检验平台等数据，建立统一的电梯信息公示平台。试点按需维保的单位要对电梯的运行、维保、故障等信息进行记录、分析和存档，定期统计分析维保质量目标实现情况并可查证，有条件的地区，要上传至电梯信息公示平台。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接收到的电梯困人等故障、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实施按需维保的单位进行监督。对未按承诺实施维保、监督检查发现严重问题、维保电梯检验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开展按需维保的试点。

（二）关于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的试点。

1. 确定试点单位，明确工作依据。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依据《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检测的要求（试行）》（附件 1），确认并公布试点地区从事自行检测的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名单。根据各地试点需要，总局特种设备局严格按照《参与试点工作的电梯检测机构核准要求（试行）》（附件 2），对自愿参加试点的电梯检测机构进行核准，负责受理、审批、发证和公布。试点地区应当依据《电梯检测规则（试行）》（附件 3）、《电梯定期检验规则（试行）》（附件 4）开展检测和定期检验工作。同时，试点地区要及时反馈以上规范试用情况，促进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和完善。

2. 强化统筹协调，严格执法检查。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试点地区检验工作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对本地区从事电梯检验、检测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执法检查，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吊销检验、检测资格的及时移交核准发证机关。

四、工作要求

（一）结合本地实情，积极稳妥推进。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要根据本地电梯数量分布、质量安全状况等，结合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能力，以及当地维保工作情况综合考虑；要因地制宜开展试点，探索合理模式，做好试点期间的统筹协调，防止电梯失检漏检，防止维保走过场，做好平稳过渡，积极稳妥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宣传推进电梯按需维保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的目标和方向，宣传电梯使用单位自行检测的责任义务以及电梯检验的公益性和监督性，动员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形成社会各方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总结经验，定期上报情况。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措施，为全面实施积累经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将试点情况，每半年向总局报告。总局将做好试点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附件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结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实施情况，市场监管总局对《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国质检锅〔2002〕83号）、《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规则（埋弧焊钢管与聚乙烯管）》（TSG D7001-2005）等压力管道监督检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整合修订，形成《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TSG D7006-2020），现予批准发布，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略）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5月1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2020年第26号)

根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的实施情况和改革需要，市场监管总局对《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了第1号修改单，现予批准发布，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5月15日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第1号修改单

第四条最后增加一款：对于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指通用门式起重机、架桥机），出厂后首次安装时，应当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经拆卸后再次安装时不再实施安装监督检验，但应当按照《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的要求实施定期检验。对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未进行拆装的，按照正常检验周期进行后续的定期检验；对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拆装的，拆装后即应进行定期检验。